# 3000字读后感范文优选2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水墨画意 更新时间：2024-04-07

*3000字读后感范文 第一篇《边城》描述了沈从文当时的生活环境，可以从书中慢慢感觉出社会的变化，还有人们的变化。刚开始是人们遵循旧时传统，谈情说爱。后来慢慢对自己的爱情有自己的追求。书中文笔对环境的描写很细腻，仿佛让自己置身于那个漂亮的边城...*

**3000字读后感范文 第一篇**

《边城》描述了沈从文当时的生活环境，可以从书中慢慢感觉出社会的变化，还有人们的变化。刚开始是人们遵循旧时传统，谈情说爱。后来慢慢对自己的爱情有自己的追求。书中文笔对环境的描写很细腻，仿佛让自己置身于那个漂亮的边城。树木，花草，鸟鸣，溪水，茅草房，表现出边城写的大多是乡下，写出那个时代纯真的感情吧。

边城大多数篇幅都以女人为主题，以女人的视角描写出当时的爱情。

翠翠是在等一种爱情，等自己心上人来寻自己，虽然内心表现很强烈，但是还是在外在没有任何表现。但翠翠爷爷的去世，那一段环境的描写，加上细节刻画，真的压得人喘不过气来。

三三是由母亲带大的女孩，生活在一个小屯子里，无忧无虑是她最大的特点。但到了一个年纪，加上遇见一个城里的公子爷来乡下养病，从此幻想城里是怎么的样子。借着对城里的描述，写出三三爱情的变化。直至养病的公子爷去世，三三一脸震惊，质疑，从此对城里的想象彻底灰飞烟灭，生活又回归原来。

巧秀，小时候母亲被“家族规矩”迫害而亡，但她母亲至死都对自己的行为不曾后悔（无非就是改嫁）。古代的封建思想在现在看来是多么可笑，但是在当时是多么有威信，但也是一个悲哀。巧秀从小被寄人篱下，但是淳朴的她，好像没有被告知自己母亲为何而死（可能是因为他母亲生前最后的一句嘱咐而没有被告知）。好像这种追求爱情的路是从母亲那儿遗传了，巧秀跟着一个戏班里的人私奔了。从此留下了一个团丁，名叫冬生。虽然从中没有刻画巧秀与冬生之间的关系，就在一切看似顺理成章的事情后，发生出那么多意外，意外的意外就此结束，留下两个人未知的结尾让人想象。

萧萧，从小别人收为童养媳，任务是看着自己未来的丈夫慢慢长大，然后等丈夫长大后再嫁个他。从小丈夫叫她姐姐。年龄巨大的差异，随着萧萧的成长，在花狗的“坑蒙拐骗”中，不小心怀了孩子。花狗也只是一个长工啊，能有什么本事解决？花狗连夜收拾了行李跑了，萧萧也想跑，但女孩子，最终还是没跑掉。按照封建习俗，萧萧难逃一死，失去父母的她，只有一个舅舅，这种不光彩的事情，对于本本分分的种地人，算是给家族蒙羞啊，没有人能够救她。但不忍心就这么让两条生命去世，选择再给萧萧寻一处亲，等好久也没把萧萧嫁出去。最后生了个大胖小子，大家也欢喜这胖小子、随着时间的流逝，大家也逐渐就忘记以前了，萧萧又回到从前。这是拥有全书中最好的一个结局的故事。

贵生，老老实实的打工人，就在思前想后准备提前的前一个晚上，五老爷把金凤纳妾了。贵生把自己能给的都给了金凤，给金凤摘八月瓜，要最大最好的。一切都默默地表达出对金凤的爱，金凤当然也能感觉出来，就在事情快要有进展的时候，四老爷出现了。四老爷代表了极大地封建力量，代表了一切，是下层人不能抗拒的力量。贵生气不过，新婚当晚把金凤家的店铺烧了，发泄自己心中的气愤。

七七，描写当底层人为了生活，女人不得不去出卖自己的肉体，而且还是在丈夫知道的情况下。女人挣的钱，用来补贴家用，男人也表现出一种无奈。当男人进城去找妻子时，仿佛就是一个小丑，妻子当着他的面，去服侍其他男人，自己只能躲在船头。丈夫还是深深的爱着她，从床头上那饱满的栗子就可以看出，但无奈的事实击败了他，决定第二天就离开，回到乡下。（刚读到这一章节时，带给我的是不可思议）

都市妇人，这篇没有写出来妇人的名字，但是我们在读的过程中，却不会因为缺少名字而让文章关系错乱，这就是文笔吧。都市妇人，为了爱情私奔，却别抛弃。从而放纵自己，让无数男人败在自己的裙子下面。当年级的增大，或许玩不动了，厌倦了交际花的生活，想回归于平静，寻找一个可以托付下半生的人。经过几次转手，遇上了一个上尉，上尉只不过是刚从军校毕业的年轻小伙，初次见到妇人，就别迷住了灵魂，所以故事发展很快。当然上尉是不知道遇见妇人之前，在这妇人身上发生的那些事。或许是妇人怕留不住这个年轻男子，弄瞎了上尉的双眼，只为把上尉留在身边（根据文章我自己猜测）。最后在去往上海治疗上尉眼睛的途中，船翻了......

会明，只是一个伙夫。整天想着打仗，去边境，把自己腰间那一个旗帜插在堡垒上去，这件事也只有他自己知道，所以每天激动地等待着打仗，这样就距离实现自己的理想又更近一步。可现实不允许，会明从当地老乡那儿弄到了一个母鸡，等母鸡下蛋后孵出小鸡。会明把什么战争全抛之脑后，只为全心全意照顾这些小鸡仔。或许这就是一个没有什么可以做的事情的人，遇到自己能寄托的东西时，全心全意去照顾。

泥涂，这不是一个人名，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样一个名字。民国政府的不作为，让生活糟糕的人，更加糟糕。名义上可以去写投名状，但是等回来却是无尽的等待，等不到任何解决。那是一个权贵的社会，不是为平民所生活的故事情节中，穿插着对因为天花而去世的儿童描写，在上暴雨，无情的火灾。让这些本来就生活不易的人们，有一次生活在水深火热中，而却没有人能够帮他们一把。无尽的灾难，写出当时的无奈。

如蕤，生活在富裕家庭的大小姐。从小接受良好的教育，身边有着无穷无尽的追求者。但她觉得这一切都觉得平平无奇，在这世界上竟然没有一个能让她心动的男生，所以她脱离这个圈子，努力去寻找自己的爱情去了。或许这就是年轻，年轻我们总是想得到自己所爱的东西，对于那些很轻易能够得到的总是不屑一顾。在海浪来临的时候，没有及时避开的如蕤被海水掀翻在海里。被一个同龄男子救起后，就那么一发不可收拾，爱上了对方。（或许这就是以身相许）但男子不知道什么原因，总是借学习繁忙，拒绝一切。男子因为实验中毒，一切生活变得平淡后，才对如蕤说出了“我爱你”。如蕤已经显然已经不太注意这一切了，对现在来说，已经不重要了。男子或许出于现实才说出了这句话，那句“我爱你”绝对不是发自内心的。或许是男子的不珍惜，才会让如蕤走的那么决然。如蕤写了一本信，我理解的意思“爱过就好，现在我该去寻找自己的生活了”。

八骏图？我没有太理解这个八骏图的含义。徐达士，算是一个小有成就的教师，他与瑗瑗（未婚妻）的爱可是被许多报社报道，引以爱情最好的样子。徐达士在青岛每天写信给瑗瑗，写人，写事，写生活。同一幢公寓上，有另外八人，但徐达士只写了七封信去描写他们，其中有一封，其实早就已经写好了，只是压在箱底，没有邮寄。因为心中有对一个妙龄女子的描写，他怕瑗瑗从信中读出他的情感。徐达士对别人进行各种分析，总是以为自己掌握了一切，对每个人都批评。而自己遇到另外的女子的时候，自己却犹豫了。火车开动的前一天晚上，徐达士决定在多待几天……

从边城中，读出了爱情那种羞羞答答，也读出了爱情的义无反顾。读出了人们对世界的憎恶，也读出了人们的质朴。读出了人心善变，人们却百般无奈。总之，爱情这种神奇的东西，只有拥有了，才能去回忆。要懂得珍惜，不要去破坏它，要懂得去克制自己。

其实我觉得读书，能让你感受万千世界。书中那些事情没有发生到你身上，甚至在你身边也没有出现，你就不知道这些事情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我们以书为谏，让自己修身养性。

下面是今天看到的一句话，我只写上半句：

读书是让你明事理知荣辱，而后内敛自谦，严于律己，宽于待人。共勉。

**3000字读后感范文 第二篇**

xxxJane Eyrexxx has been published since 87 years, and has been in the past many years. Time does not affect his light. Today he is still a great work. In the history of literature, many of the classic masterpiece will be immortal, but can look like xxxJane Eyrexxx so deeply into people\'s souls, it has attracted tens of thousands of readers with an irresistible beauty, affecting people\'s spiritual world, even for some people, the work affects their lives not many.

Jane Eyre is a novel with autobiography, which explains the theme of human value = dignity + love.

The author of this book, Charlotte Bronte and Emily, the author of Wuthering Heights, are sisters. Though they live in the same living environment, they are quite different from their family environment. Charlotte\'s character is gentle, pure, and he likes to pursue some beautiful things more. Although she was poor in her family, she had little care from her parents, and she was not so beautiful and stature. But perhaps it is such a deep inferiority in soul, which reflects a very sensitive self-esteem in her character, and takes self-esteem as the compensation for her inferiority.

Her description of Jane\'s love is also a beautiful, small woman, but she has a very strong pride. She is unswervingly pursuing a good life.

Jane Eyre, living in an orphaned, happy environment, grew up under treatment with peers, abandoned aunt, cousin of contempt, insults and beatings cousin the ruthless trample on a child\'s dignity, but perhaps it is because of all this, Jane love unlimited confidence and a firm and inflexible spirit, which can overcome the inherent personality

Unfortunately, in the study life, Jane. Love is still suffering from corporal punishment and mental disability. School donor rocor Hearst not only when all the teachers and students face to defame her and put her shame on the stage show. She was ashamed in front of the whole school. But Jane. Love is firm and inflexible, turn grief into strength, not only the rapid progress in learning, but also made the teachers and students to understand. Soon, Jane. Love has fallen into the whirlpool of love. Her strong personality and also keep personal dignity, is great lady rival in front, favorably, overbearing for miss Ingram, she was calm in the face. Similarly, in front of Rochester, she never because he is an inferior status of the family teachers feel inferior, she thinks they are equal. It should not be because she is a servant, but not to be respected by others. It is also because of her integrity, noble and pure, the soul is not polluted by the secular society. Rochester zican are made of dirty, at the same time respect for her and deeply in love with her. He was sincere and moved her, and she accepted him. Later, Jane. Love found that Rochester had a wife, her self-esteem again appeared, without hesitation, she left him, her love for the exclusive, let me admire.

The ending of the novel is perfectly happy. Although the manor of Rochester was destroyed by his mad wife, his eyes were blind, and became a disabled person. But this is the fact that Jane is no longer in contradiction between dignity and love, but at the same time, he is happy.

The novel tells us that the most wonderfull life is human dignity and love, I really appreciate the author of this wonderful life ideal - is the dignity and love, after all, in today\'s society, the person\'s value = dignity + love this formula to pay to achieve often cannot do without the help of money. Choose between rich and poor, choose between love and no love. Few people will abandon everything for love, like Jane, and do not care.

In the face of setbacks, we should have a xxxthousand mill strikexxx ambition, as long as there is hope, do not give up, stand up, continue to move forward, because, after all the journey to buy a return ticket. The test of thousands of setbacks has created our persistent character, molded our strong will and trained our excellent skills and paved the way for us to succeed. In the setback, we have a little bit of strength, step by step to the glory. Let us full of xxxfate by the throatxxx of the lofty sentiments and aspirations to challenge setbacks, overcome setbacks!

**3000字读后感范文 第三篇**

在悠长的古代文学史中，我们并不缺乏具精神原创性的大师。孔孟、老庄、屈原、司马迁、李白、杜甫、曹雪芹……他们的名字足以与日月同辉，彪炳千古。然而在当下的教育中，这样一些凝聚着民族精神源泉的大家却日益离我们远去，除经院中的学者、教授们阅读、研究外，已是鲜有人问津。真正的大师不只是来“宴大宾”，传统文化需要普及，需要“平民化”。这对于精神缺钙的一代，显得尤其必要。新课标的提出恰逢其时地为弘扬传统文化提供了理论上的支撑。新课标规定：高中阶段选修课必须占有相当的比重。这一规定使我们暂且可以从高考的阴影中走出来，堂而皇之走进大师，阅读经典。

那么，在高中阶段应开设哪些选修课?在浩如烟海的古代典籍中，哪些论著最有价值，最值得一读?这是个众说纷纭，无需定论的问题。然而我们不难发现，当短小精悍的《论语》、含蓄蕴藉的唐诗宋词、百科全书式的《红楼梦》等成为学生与老师的首选对象时，被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史记》却往往被弃于思想的角落里。究竟《史记》该不该读，读什么，怎么读，这样的问题在新的教育背景下不得不提到了日程上来。

或许我们应当换一种眼光重新审视两千多年前的这部著作了。

“厥协六经异传，整齐百家杂语” 的《史记》，集先秦、汉初文化之大成，《尚书》、《国语》、《春秋》、《左传》、《国策》、《论语》、《孟子》、《庄子》、《荀子》等先秦典籍，皆可从中找到影子。比如一万来字的《论语》，差不多都被司马迁引用尽了。从这种意义上说，《史记》就是一座先秦时期的图书馆，它详尽地记载着那时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医学、天文学等的成就，窥一斑可见全豹。

而较之先秦诸作，它在形式上又有许多的优越性。首先，语言的浅显。司马迁将书面语与汉代生动的口语糅合在一起，开创了一种新的语言风貌，清新，朴拙，更浅显，更口语化，也更易被今天的高中生理解与接受。其次，情节的奇特。清人袁枚说：“史迁叙事，有明知其不确，而贪其所闻新异，以助己之文章，则通篇以幻忽之语序之，使人得其意于言外，读史者不可不知也。”(《随园随笔》)生性“爱奇”的司马迁在叙史时，仍不忘著上荒诞一笔。

《五宗世家》记载临江王刘荣被其父汉景帝谋害，后 “(刘荣)葬兰田，燕数万衔土置冢上”。《史记》中类似这样的浪漫主义笔法还有很多，垓下之围、赵氏孤儿等故事皆绝妙之极，传为美谈。在二十四史中，《史记》是最富文学性的一部，它更像是一部历史故事集、历史小说集，其情节的曲折、生动与学生的审美兴趣不谋而合。最后，体例上的相对独立性。《史记》一百三十篇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本纪、表、书、世家、列传，五体互为经纬，贯通全书。

但同时，每一篇又相对独立，有鲜明的人物形象，完整的故事情节。它犹如一篇篇情节曲折的短篇小说，又如一首首耐人寻味的精美诗篇，读者自可从中任选一篇率性而读，并不受上下文的限制。对不具备充裕的阅读时间的中学生，这无疑是最好的形式之一。此外，《史记》的悲剧性、抒情性等也都符合高中阶段学生思维的特点，容易引起学生的共鸣。纵然我们无法拒绝《诗经》、《论语》、《孟子》、《红楼梦》等等优秀的古典作品，它们同样是中华民族文化与精神的载体，然而今天之所以要独钟于《史记》，却是与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当下的阅读现状、我们的教育理念等分不开的。

当然，《史记》130篇，并非每一篇都适合高中生阅读。阅读有两种，一种是无功利性的，为了愉悦自我，陶冶性情;而另一种是带研究性的阅读，这是专家学者们考虑的事。我们开设选修课，阅读《史记》，不是仅仅为了某种知识性的获得，不是为了记住几个烦琐的历史事件和历史人物，而是从中欣赏体验，汲取一种精神养料。当孩子们今后面对困境时，能从忍辱负重的司马迁处获得一种力量，这才是我们教育的最终目的。让学生从小结识这样一些精神大师，并与之交流，掌握一种做人、做学问、看世界的方法，这才是受益终身的东西。按照这一思路，五体中书、表可暂且搁置一旁，其他112篇人物传记，则可以任意选出一篇慢慢品味，或挑自己感兴趣的历史人物事迹来一睹为快，总之，不拘一格，因人而异。

接下来就是怎么读，也就是怎么教的问题了。回顾我们以往的文言文教学，逐字逐句地串讲，把文学作品肢解成一个个实词、虚词和一串串特殊句式。于是《鸿门宴》等精彩的篇章就在逐段分解、串讲中，丧失了它的灵魂，远离了阅读的本质。文学是人学，文学教育的宗旨在于提高学生的生命质量和对生命的感悟，这也可以说是开设《史记》选修课的目的。具体而言，其一是认识人生。一部《史记》，记载了四千多个人物，其中重点描绘的有一百多人，上至帝王将相、皇亲国戚，下至商人、平民、妇女、倡优。一个人就是一部书，从这些个性鲜明的典型人物身上，我们可以读到很多东西。

伯夷、叔齐的积仁洁行，屈原的以身殉道，勾践的卧薪尝胆，残忍的吕后，狡诈的刘邦，阿谀逢迎的叔孙通、公孙弘……其中人性的善恶美丑都是值得我们深思的东西，它教会我们如何做人，如何处世。其二，认识社会。“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今天我们缅怀历史，更主要的是要从中“别嫌疑，明是非，定犹豫，善善恶恶，贤贤贱不肖”，确立自己的价值观。黄帝汤武所以兴，桀纣二世所以崩的治世之道;盛极一世的秦始皇临终竟与鲍鱼为伍的惨景……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史记》不仅为我们展现了从黄帝到汉武帝这三千多年的历史舞台，同时也是我们了解当今社会的一个小窗口，它对我们今天的治人治国仍颇多启迪。其三，掌握一点读书、做学问的方法。《史记》的完成是时代的产物，同时又与司马迁个人的努力分不开。

司马迁十岁时就能诵读《左传》、《国语》、《世本》等古代典籍，后又受业于今文学派大师董仲舒、古文学派大师孔安国。通过多方的学习，司马迁掌握了丰富的历史人文知识，成为一名融贯古今的大学者。二十岁以后，司马迁离开家乡，壮游全国，前后十几年间，足迹遍及大江南北。这，不是纯粹的游山玩水，而是以访寻历史文化遗迹，收集历史资料为目的的学术田野工作。每到一处，他都认真细致地向当地人民了解情况，实地考察，确保其著作的真实性。“读万卷书，行千里路”是司马迁在学术工作上的真实写照，这两点对于今天的高中生来说，尤其重要。

这三点的学习，不是几个实词与虚词的精讲所能穷尽的，也不是几篇课文，几节课的选修就可了事的。对生命的感悟，对经典的阅读，对自由精神的追求，这是一辈子的事。 “一切历史都是现代史”，司马迁成一家之言，是为了让后人引以为戒，明善恶，辨是非。同样，我们今天读史，不是为了考试，不是为了装点自己的门面，而是从大师那里汲取精神养料，获取如何生，如何死的永恒之物。

当然，教无定法，关键是头脑中要有这样的理念。以下所述教学实施方式只是一些初步的设想。

孟子曰：“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孟子·万章》)了解司马迁生平，以及他所处的社会大环境，这应是让学生走进《史记》的第一步。然而，在司马迁头上高悬着太多耀眼的光环，“世界文化名人”、“伟大的史学家、文学家、思想家”，这样的头衔只能让人心生敬畏，拒之于千里之外。

**3000字读后感范文 第四篇**

霍尔顿·考菲尔德同学对自己一段生活经历的自叙。直白粗俗，无所顾忌，顽劣放纵……但这似乎算不得是种叛逆，而是一个真实的诚恳的自我。

讨厌同学阿克莱肮脏粗俗，斯特拉的来塔有钱自恋好色，形形色色的假模假式的人……

他喜欢戴着耀眼的红色鸭舌帽，从前转到后，从后转到前，擅长信口开河，喜欢夸张，喜欢骂骂咧咧的叫嚷xxx混账和杂种……

喜欢喝威士忌加苏打水，却因为未成年常常换成可口可乐，想做一名悬崖边上的麦田里的守望者，一直想知道中央公园的鸭子在冬天究竟去了哪里……为人放荡不羁，却还是对琴这个姑娘抱有一种纯洁的感情，对聪明可爱的小妹妹菲比充满温情，兄妹情深。

我揣摩这世界过了几十几百年好像一直没有什么改变。亲情、爱情、性、贪婪、自由、虚伪、自负、学校、课程、公园、梦想……

故事很有美国特色，叙述了一段荒诞的美国青年生活，让我联想到前几天读的《晃晃悠悠》差不多是中国版的同样一种的青年的无聊的青春状态。古今中外都是类似的吧，我揣摩。

人只有在想到死的时候才清晰的知道自己最爱最牵挂的人是谁。

书中也提到了了不起的盖茨比。

这结尾让我容易想起很多人来。

相比较美国文学而言我还是更喜欢欧洲的小说。

读读也好，虽然无甚共鸣，但这就是我对美国学生状态的印象。但诚恳的做自己就好。

摘录：

我看过不少古典作品，象《还乡》之类，很喜爱它们;我也看过不少战争小说和侦探故事，却看不出什么名堂来，真正有意思的是那样一种书，你读完后，很希望写这书的作家是你极要好的朋友，你只要高兴，随时都可以打电话给他。可惜这样的书并不多。我倒不在乎打电话给这位伊萨克.迪纳逊。还有林.技德纳，不过DB告诉我说他已经死了。就拿毛姆著的《人类的枷锁》说吧。我去年夏天看了这本书。这是本挺不错的书，可你看了以后决不想打电话给毛姆。我说不出道理来。只是象他这样的人，我就是不愿打电话找他。我例宁可打电话找托马斯.哈代。我喜欢那个游苔莎.裴伊。

(如果毛姆还在的话，我倒是很想打电话给他，约他出来在卢森堡公园附近的咖啡馆喝个咖啡什么的……)

我下车进了潘恩车站，头一件事就是进电话间打电话。我很想跟什么人通通话。我把我的手提箱放在电话间门口，以便照看，可我进了里边，一时又想不起跟谁通话。我哥哥DB在好莱坞。我的小妹妹菲芘在九点左右就上床了——所以我不能打电话给她。我要是把她叫醒，她倒是不在乎，可问题在于接电话的不会是她，而是我的父母。所以这电话决不能打。接着我想到给琴.迦拉格的母亲挂个电话，打听一下琴的假期什么时候开始，可我又不怎么想打。再说时间也太晚了。我于是想到打电话给那位常常跟我在一起的女朋友萨丽.海斯，因为我知道她已放圣诞假了——她写了封又长又假的信给我，请我在圣诞前夕到她家去帮她修剪圣诞树——可我又怕她母亲来接电话。她母亲认识我母亲，我可以想象到她一接到电话，也就不怕摔断xxx腿，马上急煎煎打电话去通知我母亲，说我已经到纽约了。再说，我也不怎么想跟老海斯太太通话。她有一次告诉萨丽说我太野。她说我太野，没有生活的目标。我于是又想起打电话给那个我在胡敦中学时的同学卡尔.路斯，可我不怎么喜欢他.所以我在电话间里呆了约莫二十分钟，却没打电话就走了出来，拿起我的手提箱，走向停出租汽车的地道，叫了辆汽车。

(你有没有过这种时候，手里拿着手机，想打给某个或某些人，思来想去却最终没有拨出去，累得满身疲倦……)

接着他和老萨丽开始聊起他们两个都认识的许多熟人来。这是你一辈子从来没听到过的最假模假式的谈话。他们以最快的速度不断想出一些地方来，然后再想出一些住在那地方的人，说出他们的名字。

(哈……经典谈话模式)

等到我回到座位上的时候，我都快要呕出来了。—点不假。接着，等到下一幕戏演完的时候，他们之继续了他们那令人厌烦的混帐谈话，他们不断想出更多的地方，说出住在那地方的更多人的名字。最糟糕的是，那傻瓜蛋有那种假极了的名牌大学声音，就是那种换其疲倦、极其势利的声音。那声音听去简直象个女人。他竟毫不犹豫地来夹三，那杂种。戏演完后，我一时还以为他要坐进混帐的出租汽车跟我们一起走呢，因为他都跟着我们穿过了约莫两条街，不过他还得跟一嘟噜伪君子碰头喝鸡尾酒去，他说。我都想象得出他们怎样全都坐在一个酒吧里，穿着格子衬衫，用那种疲倦的、势利的声音批评着戏、书和女人。他们真让我差点儿笑死，那班家伙。

“瞧”我说。“我想起了这么个主意。我在格林威治村有个熟人咱们可以借他的汽车用一两个星期。他过去跟我在一个学校念书到现在还欠我十块钱没还。咱们可以在明天早上乘汽车到马萨诺塞和见蒙特兜一圈你瞧。那儿的风景美丽极了。一点不假。”我越想越兴奋不由得伸手过去握住了老萨丽一只混账的手。我真是个混帐傻瓜蛋。“不开玩笑”我说。“我约莫有一百八十块钱存在银行里。早晨银行一开门我就可以把钱取出来然后我就去向那家伙借汽车。不开玩笑。咱们可以住在林中小屋里直到咱们的钱用完为止。等到钱用完了我可以在哪儿找个工作做咱们可以在溪边什么地方住着。过些日子咱们还可以结婚。

到冬天我可以亲自出去打柴。老天爷我们能过多美好的生活!你看呢?说吧!你看呢?你愿不愿意跟我一块儿去?劳驾啦!”

“你怎么可以干这样的事呢”老萨丽说听她的口气真好象憋着一肚子气。

“干吗不可以?干吗不可以?”

“别冲着我呦喝劳驾啦”她说。她这当然是胡说八道因为我压根儿没冲着她呦喝。

“你说干吗不可以?干吗不?”

“因为你不可以就是这么回事。第一咱们两个简直还都是孩子。再说你可曾想过万一你把钱花光了可又找不到工作那时你怎么办?咱们都会话话饿死。这简直是异想天开连一点——“一点不是异想天开我能找到工作。别为这担心。你不必为这担心。怎么啦?你是不是不愿意跟我一块儿去?要是不愿意去就说出来好了。”

“不是愿意不愿意的问题。完全不是这个问题”老萨丽说。我开始有点儿恨她了嗯。“咱们有的是时间干这一类事——所有这一类事。我是说在你进大学以后以及咱俩真打算结婚的话。咱们有的是好地方可以去。你还只是——”“不不会的。不会有那么多地方可以去。到那时候情况就完全不一样啦”我说。我心里又沮丧得要命了。

“什么?”她说。“我听不清你的话。一会儿你朝着我呦喝一会儿又——”“我说不在我进大学以后就不会有什么好地方可以去了。你仔细听着。到那时候情况就完全不一样啦。我们得拿着手提箱之类的玩艺儿乘电梯下楼。我们得打电话给每个人跟他们道别还得从旅馆里寄明信片给他们。我得去坐办公室挣许许多多钱乘出租汽车或者梅迪逊路上的公共汽车去上班看报纸天天打桥牌上电影院看许许多多混帐的短片、广告和新闻片。新闻片我的老天爷。老是什么混帐的赛马啦哪个太大小姐给一健船行下水礼啦还有一只黑猩猩穿着裤子骑混帐的自行车啦。到那时候情况就根本不会一样了。你只是一点不明白我的意思。”

“也许我不明白!也许你自己也不明白”老萨丽说。这时我们都成了冤家对头啦。你看得出跟她好好谈会儿心简直是浪费时间。我真xxx懊悔自己不该跟她谈起心来。

(正如拉里对未婚妻规划未来的场景，很多时候都有那么一个少年，有着对未来美好生活的设想，也总有那么一个姑娘，喜欢有保障的现实和更实际的明天。如果有那么个男孩像这样或拉里那个对我勾画起这样的未来，我或许会拉起他高兴地奔向理想，我是说如果有的话，因为我也喜欢做这样的梦。)

姑娘们的问题是，她们要喜欢什么人，不管他是个多下流的杂种，她们总要说他有自卑感，要是她们不喜欢他，那么不管他是个多好的家伙，或者他有多大的自卑感，她们都会说他自高自大。连聪明的姑娘也免不了。

“不管怎样，我老是在想象，有那么一群小孩子在一大块麦田里做游戏。几千几万个小孩子，附近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大人，我是说——除了我。我呢，就站在那混帐的悬崖边。我得职务是在那儿守望，要是有哪个孩子往悬崖边奔来，我就把他捉住——我是说孩子们都在狂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往哪儿跑，我得从什么地方出来，把他们捉住。我整天就干这样的事。我只相当个麦田里的守望者我知道这有点异想天开，可我真正喜欢干的就是这个。”

一个不成熟男子地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英勇地死去，一个成熟男子的标志是他愿意为某种事业卑贱地活着。

“我想总有一天，”他说，“你得找出你想要去的地方。随后你非开步走去不可。不过你最好马上开步走。你决不能再浪费一分钟时间了。尤其是你。”

“好吧——所有的文孙先生。你一旦经受了所有的文孙先生的考验，你就可以学到越来 越多的知识——那是说，只要你想学，肯学，有耐心学——你就可以学到一些你最最心爱的 知识。其中的一门知识就是，你将发现对人类的行为感到惶惑、恐惧、甚至恶心的，你并不 是第一个。在这方面你倒是一点也不孤独，你知道后一定会觉得兴奋，一定会受到鼓励。历 史上有许许多多人都象你现在这样，在道德上和精神上都有过彷徨的时期。幸而，他们中间 有几个将自己彷徨的经过记录下来了。你可以向他们学习——只要你愿意。正如你有朝一日 如果有什么贡献，别人也可以向你学习。这真是个极妙的轮回安排。而且这不是教育。这是 历史。这是诗。”

说到这里他停住了，从酒杯里喝了一大口酒，接着又往下说。嘿，他确确实实在兴头 上。我很高兴自己没打算拦住他什么的。“我并不是想告诉你，”他说，“只有受过教育的 和有学问的人才能够对这世界作出伟大的贡献。这样说当然不对。不过我的确要说，受过教 育的和有学问的人如果有聪明才智和创造能力——不幸的是，这样的情况并不多——他们留 给后世的记录比起那般光有聪明才智和创造能力的人来，确实要宝贵得多。他们表达自己的 思想更清楚，他们通常还有热情把自己的思想贯彻到底。而且——最最重要的一点——他们 十有九个要比那种没有学问的思想家谦恭得多。你是不是在听我的话哪?”

许多人，特别是他们请来的那个精神分析家，不住地问我明年九月我回学校念书的时候是不是打算好好用功了。在我看来，这话问得真是傻透了。

我是说不到你开始做的时候，你怎么知道自己打算怎样做?回答是，你没法知道。我倒是打算用功来着，可我怎么知道呢?我可以发誓说这话问得很傻。

我真xxx不知怎么说好。老实说，我真不知道自己有什么看法。我很抱歉我竟跟这许多人谈起这事。我只知道我很想念我所谈到的每一个人。甚至老斯特拉德莱塔和阿克莱，比方说。我觉得我甚至也想念那个混帐毛里斯哩。说来好笑。你千万别跟任何人谈任何事情。你只要一谈起，就会想念起每一个人来。

你千万别跟任何人谈任何事情。你只要一谈起，就会想念起每一个人来。

**3000字读后感范文 第五篇**

在还没有阅读到这本书的时候，就听过周围的同事在讨论这本书中讲到的内容。当初听来似乎云里雾里，如今自己通读一遍，感觉受益匪浅。

态度决定一切这句话在中国的家喻户晓始于米卢前国家足球队教练米卢有句座右铭Attitude is everything，几乎每次训练课上他都会戴着写有这句话的帽子出现在队员和记者面前，并且一直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潜移默化地向弟子和外界灌输着这一思想。这句话翻译成中文，就是态度决定一切。这句话的意思应该不算复杂，分析起来有两层意思：一是有好的态度才能有好的结果，再就是没有好的态度就不会有好的结果。

如今米卢带着他的快乐足球走了，但他的这句话却已深入人心。作为一种足球理念，这句话一直备受争议，因快乐的方式踢足球是一种态度，但却不是足球比赛的目的，比赛的目的是赢。若人生也是一场比赛，那过程一定比结果更为重要，因为结局是可知，并且大同小异，而过程却千差万别。快乐是内心的昂扬向上，而这样的心态是阳光，决定了我们生命之树的成长方向。米卢提出的快乐足球解决了中国国家足球队的态度问题，结果顺利的打入世界杯决赛圈。

该书开篇就讲到了目标的问题。的确，一个人若是想要成功，一个明确而又合适的目标是非常重要的，没有目标的话，对于一个人来说，他也就不知道什么是成功，也就不知道为什么而努力了。目标的订立往往是自己认为是成功以后的形象，因此在面對最大的目标之前，可能跨度非常大，这样可以在最终的人生目标之前定义几个阶段性的小目标，一步一步去实现它。只要去做了，就会离梦想的目标越来越近。书中提到了设定目标以及如何达到目标的最有效方法。归纳起来就是：设定明确的目标，用积极的态度、坚定的信念而实现目标，而且要想象已达到目标的成功情景。

社会上有不少成功人士，我们都羡慕它们，为什么我们很少有人成为人士呢？那是因为很少有人具有明确的目标，并为实现目标而制定相应的计划。比如你希望富有，可是你想过要有多少钱才算富有，你考虑过为实现富有的措施了吗，有没有落实到实际行动中呢。如果我们做到了，相信我们会成功。所以说目标必须明确。

当一个目标确定好了以后，就是如何去实现目标的问题。信念、乐观、积极思维、想象力、把握今天、克服失败等等，也就是本书强调的态度问题。对于成功的渴求，即使面对失败，即使通往目标的某一段路上非常黑暗而没有灯光，即使其中有很多险阻跌到甚至一度停滞不前，拥有绝对不向失败低头的心，拥有矢志不渝的决心，总能克服。普通人在于这些方面的特质上可能有些欠缺，不过通过不断的磨练，知道自己的坚持，知道自己的努力，以及相信努力是不会白费，这样个人的意志会在每一次小小的磨练中不断升华，不断的披荆斩棘，拨开黑暗，看清前方的目标。

当然光有目标还不够，还必须具有实现目标、克服逆境的信念。其实每个人的水平都差不多，关键是每个人潜意识激发的多少，良好的信念是激发潜意识的最好工具。坚定的信念能够开拓胜利之路。能够保证成功的不是知识也不是教养，更不是训练、经验、金钱，而是信念。对事业怀有信念，相信自己，乃是获得成功不可或缺的前提。

态度决定一切，更重要的体现在如何面对困难和挫折。每个人每个企业多会有面对逆境和困难的时候，人际交往、患病丧亲、希望梦想破灭等等，有的是因为客观，有的纯属人为，其带来的结果都是一样的。如何面对，怎么摆脱，关键在于心态。

态度是人对某种现象或事情相对稳定的心理倾向。我们要实事求是，要发现自身的不足，改变态度，适应环境的改变。因此，记住这句话，态度决定一切，有了好的态度，才能有好的结果，这样我们才能以全新的精神面貌投入到新的工作當中去。

什么是工作？工作是为什么？书中给出了答案：工作是一个包含了诸多智慧、热情、信仰、想象和创造力的词汇，卓有成效和积极主动的人总是在工作中付出双倍甚至更多的智慧、热情、信仰、想象和创造力，而失败者和消极者只是逃避、指责和抱怨。工作就是付出努力以达到目的。

工作需要热情和行动，工作需要努力和勤奋，工作需要一种积极主动、自动自发的精神，工作中的乐趣需要我们用心去体会。活动部门的工作无小事，如果有一项工作没有做到位，就有可能满盘皆输。怎样才能处理好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和困难？这就需要我们要有积极主动、自动自发的精神，在活动准备期做好提前量。

工作还是一种责任，作为中心大家庭的一员，我们没有任何借口不承担自己的责任。借口是拖延的温床，借口的实质是推卸责任，不管再什么条件下，对待工作都要无条件执行。工作中无小事，小事累计就会成为大事。一屋不扫何以扫天下，我们必须认真对待工作中的每一件事，无论工作多么艰苦，都要时刻铭记这是你的工作。认真负责的态度是处理一切事务的基础，当我们服从，接受一个任务时；如果我们没有责任心，不认真做事，则不可能将事情做好；如果老是不能做好事情，就不能为公司创造价值，那么我们在公司的存在就有问题。随时有可能失业。因此，我们要以积极的态度，勇于承担责任做起。在接受任务时只需要一句：Yes，sir！

在《易经》里面，我们经常会接触到这样的一个东西遁去的一，这个‘一’是什么呢，那就是我们的心态，这是解决问题的源泉；也是我们思考的动力。古人很早就开发训练自己的思维，思考问题，提高自己解决问题的能力。作为现代人面对激烈的竞争，我们还要等吗？行动起来吧，从自己做起，在遇到问题时，多想想那个遁去的一；相信自己，一定可以。态度决定一切！

子曰：君子不重则不威，学则不固。主忠信，无友不如己者，过则勿惮改。整句可解释为：孔子说：君子不自重就不会受人尊重，所学的知识、德能也无法固守。自己力主忠信，不要与那些不忠信的人做朋友，有过错就不要怕改正。整句综合来看，孔子是指出自重、忠信这两种求学态度的重要性。

从上下文来看，自重、忠信与上章的贤贤易色等内容，都是指为人处世、学习的心态，彼此关联性很强，也就是说，凡事欲慎其终，必先追其远。要想获得好的结局，就要追溯到出发点和我们的长久以来的努力。运用到做学问，道理也一样，想获得成功，都要从一开始就好好努力。自己有过，想想我们想达到的目标，慎终，就能下定决心改正。既想工资勝人一筹、职位轻松高级，又不想努力，不愿意改正过错，便是违背因果律的，当然行不通。所以在此提到论语上另一个为学的态度：慎终追远。這些都是古書上所提到的態度决定什么。可见在古代就有态度决定一切的说法。

不正确面对问题的态度只能将问题复杂化，耽搁解决问题的最佳时机，助长相互推诿、逃避责任的不良风气。各部门職員，当企业没有提供做事情所需要的条件时，十有八九是因为企业不具备这些条件，而希望请你来另辟蹊径，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和途径。常常是，職員們所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也正是企业所面临的困难。職員們不去解决，企业也要另请人去解决。从这个意义上讲，每一个職員都有责任和义务去克服自己眼前的困难，不要找理由推辞。

当然，干工作、做事情肯定会有苦、有累、有困难，如何在工作中找到快乐，体验人生的价值和生存的妙处，同样是心态的问题。我想我们在工作这至少应该做到以下四点：

第一，选择自己的工作态度。人人都想找一份既能挣钱，自己又爱好的工作，但是，这样的工作几乎是找不到的，或者说不存在。既然我们无法选择工作，那就让工作来选择我们，我们选择的只有工作态度。

第二，让工作的场所充满乐趣和活力。任何人都喜欢轻松愉快的工作环境，因而，无论是员工还是老板都要努力创造快乐。

第三，让别人快乐，也就是让你的顾客、朋友、服务对象及合作伙伴快乐。自得其乐是我们的态度，让别人快乐是我们的品牌。

第四，全身心投入。干工作、干事情就要立足对人对己负责，不遗余力、尽心尽力。每个人在工作中如果能坚持这四个原则，肯定能生活快乐，工作快乐。

读了本书，受益匪浅，其中每章都能使人鼓舞，使人振奋，使人激发内心的每个梦想，脑中浮现出实现目标后的成功景象，一个个的目标就像久汗的幼苗遇到甘露一样，心灵受到很大的反省、很大的振奋，这本书不能不说是一碗上乘的精神鸡汤。

成功取决于目标设定，目标实现取决于坚定的信念。让我们将感悟运用于工作中，将工作做的更好、更完美，这才是正在的受益。

**3000字读后感范文 第六篇**

今天，我终于读完了世界名著《鲁滨逊漂流记》，我合上书本，坐在椅子上静静地想：假如是我，能够孤身一人在荒岛上生活多年吗？能够自己盖房子吗？能够学种各种各样的植物吗？我想这些我都做不到，

但是鲁滨逊却做到了，因为他有坚定不移的勇气去面对困难，但是只有勇气是不够的，还需要开动脑筋去利用一些身边的材料来制造生活必需品。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呀，是大自然为他提供了丰富多彩的材料，水果和稻谷为他充饥，木柴建造的房子为他遮风挡雨，野山羊为他提供羊奶……如果没有大自然为鲁滨逊提供的这些材料，鲁滨逊就会没有吃喝，也没有遮风挡雨的地方，无法在荒岛上生存。我认为鲁宾逊应该感谢大自然，感谢大自然帮助他克服了一道又一道的难关。

我们世界上的每一个人，都是大自然的一份子，大自然给了我们良好的生活环境、各种各样的食物、丰富的物产和资源……但是，每年都有人在烧麦杆，弄的城市里到处都是烟雾；最近在美国的墨西哥湾，由于油井原油的泄漏，造成几十万的海鸟死亡，严重地污染了自然环境。让我们别再做那些破坏大自然的行为，去怀着一颗感恩的心对待大自然，让大自然变得更加美丽。

在《鲁滨逊漂流记》中记述了一个了不起的冒险人物—鲁滨逊。这个人最喜欢的就是冒险，他出海航行，慢游世界。有一次，在航海中，船在南美洲海岸一个荒岛附近触礁，船身破裂，水手和乘客都淹死了，只有鲁滨逊活了下来。他被海浪卷到了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岛上。在那里，鲁滨逊竟然生活了28年。28年呢！很不简单，要是一个普通人不足一个月就会死亡了，而他坚强地活了下来。在这期间他救活了一个野人并给他取名“星期五”，鲁滨逊教他说话，打猎，做饭等。

读完《鲁滨逊漂流记》后，使我认识到，人无论在何时何地，不管遇到多大的困难，都不能吓倒，要勇敢地去面对，始终保持一种积极向上，从容乐观的心态，去挑战命运。在生活中，人会有很多困难，而我也有。以前，朋友们经常找我打羽毛球，而我不会，很不好意思。于是，我每天下午都要妈妈教我练羽毛球。终于有一天，我练好了，发球，抽球，反手打，我都已经练熟了。然后，朋友再找我打羽毛球的时候，我把他们打得落花流水，心《鲁滨逊漂流记》由英国作家丹尼尔。笛福编写。描写了英国北部约克城一个体面商人的儿子，勇于冒险的精神，使他开始了冒险家的生涯。在海上遇到大浪，最后卷上了岸。在岛上，有许多问题需要他来解决，比如怎样过夜？粮食闹危机了怎么办？生病了怎么办？怎样防备野人？没有一个人，能像他一样，一个人在孤岛上整整活了二十八年。

当他发现有野人的脚印时，他起初是害怕，有一种说不出来的恐惧，后来，他打算把野人干掉，也是不行，

聪明的他终于想了一个绝妙的办法：弄一个俘虏做保护他的人。

后来，他就乐英国船长等人，终返祖国。

他把荒无人烟的小岛建设成了一个精神和物质上的乐园。鲁滨逊不愿过平庸的生活，而是怀抱梦想，用自己的双手发财致富，用自己坚强意志克服重重困难。

一本好书，就是一轮太阳；灿烂千阳，照耀我们成长。大浪淘沙，江水滔滔，留下来的就是闪闪发光的金子。鲁宾逊的故事，鼓舞了无数个怀抱梦想与激情的欧洲人，也鼓舞了全世界渴望成功、希望摆脱平庸生活的年轻人。

作家曹文轩说过一句话，一本好书就是一轮太阳。一千本好书，就是一千轮太阳。灿烂千阳，会照亮我们前方，也会让这个世界所有的秘密在我们面前一览无余的展开。

我小时候就听说过《鲁滨逊漂流记》这本书，那时只是听别人说：“很好看！”“很好看！”但一直没能和它见到面。

一次爸爸手里紧紧地拿着一本书，笑眯眯地对在一旁玩耍的我说：“你知道这是什么书吗？”边说边把手慢慢地把书举起来。配着爸爸微笑着的眼神，我兴奋起来，因为这本书是大名鼎鼎的作家丹尼尔？笛福的作品《鲁滨逊漂流记》呀！爸爸看见我这么入神地望着它，便说：“那你要认真看！”我不假思索地答应了。鲁滨孙漂流记读后感300字，鲁滨孙漂流记读后350字

《鲁滨逊漂流记》这本书主要内容是：鲁滨逊出生在一个富裕的家庭。而还不算成熟的他，却整天想着要去航海。一天，他出发了。第一次和第二次都很顺利，但在第三次却遇到了天大的麻烦—他被落在一个人迹不至，野兽遍布的孤岛上，孤零零地生活了二十八年。他经历过一次又一次的惊险事，攀登了一座又一座胜利的山峰，另人赞叹。最后，在一次偶然的机会，鲁滨逊塌上了回乡之路……

如果你看完这本书，会觉得这样的经历实在是不可思议，甚至觉得这不可能，这非常荒唐，随你怎么想，怎么说，但是，你要记住几点，是什么力量让鲁滨逊坚持下来呢？是因为他有着自信、乐观的力量，让他在这个荒无人烟的岛上顽强的生存下来！

《鲁滨逊漂流记》是让很多孩子喜欢的一本书，这本书可以让我们受用一辈子。我反复看了这本书，从中我明白了一些道理。

这本书讲述了鲁滨逊在一次航海中被一阵大风浪卷到了一个荒岛上。鲁滨逊凭借着自己惊人的毅力和顽强的劳动力，建造了房屋，种植了食物，驯养了山羊。

鲁滨逊之所以能在荒岛上生存下来，是因为他自强自立的品质，不向困难低头的精神。因此，我想到了自己对待困难的态度：暑假里，老师布置了一本暑假生活，我想偷懒，就边写边漏。看到不会的就不写了或者是思考题我也不写。这跟鲁滨逊比简直是不值得一提的。

我们现在的小学生大多是独生子女。在家里爸妈宠着，什么都不会做。每天都过着“小皇帝”“小公主”过的日子。每天饭来张口，衣来伸手，在学校我们值日也是马马虎虎交差的，并没有很认真的去做。我们真应该向鲁滨逊学习他这克服种种困难的优秀精神；要向鲁滨逊一样靠着不怕一无所有，不怕艰难困苦，用自强自立的精神创造属于我们的精彩未来吧。同学们，听了我的介绍，你一定想看了吧。

读了《鲁滨逊漂流记》一本书，我认识到自立自强是战胜一切困难的法宝。

书中写的是鲁滨逊在航海中遇到了风暴的袭击，漂流到了一个荒无人烟的小岛上。他凭着自己的毅力在这个小岛上生存了下来，他在小岛上种植谷物，训养山羊，打猎。自己在丛林中搭建了一个非常精致的小木屋，用许多木头围了一个篱笆小院。后来他又打败了食人族，救出了一个奴隶叫星期五，他们两人共同生活，克服了种种困难，最后他们两个终于又回到了自己的故乡。

从罗宾逊身上，我学到了一种自立自强的精神，他让我克服了种种困难。

今年春天我们到生态园玩，在那里，他培养我们要独立生活，我在里面学习到了许多的知识，他就是在告诉我们要自立自强，虽然在生态园里面我们玩的非常开心，但是它却在默默的教育着我们。

我们真的要像鲁滨逊那样，靠自己的努力克服一切困难，从小事中培养自立自强的品质；像鲁滨逊一样，不怕一无所有，不怕艰难困苦，用自立自强的法宝，去战胜一切困难，创造于属于我们自己的新生活。

**3000字读后感范文 第七篇**

成长，大家都不陌生，而在你成长的道路中遇到多少坎坷，你

又何曾知道。生活，学习，有多少你解决不了的问题，你都能够

把他们一一完成吗?

每个人都要长大，都喜欢长大的感觉。给家里一份安心。给爱

人一份温暖。给孩子一个好的家庭。让你周围的人感到温暖，但

是又经历了多少艰难困苦，是无法预料的，从小学，中学，高中

，大学，甚至更高的文凭，当我们自己觉得我们已经是大人的时

候，我们有了自己的观点，有了自己爱的人，自己喜欢的人，

自己敬佩的人，自己崇拜的人。也许有的人甚至不知道自己究竟

是为了什么要爱，要喜欢，要敬佩，要崇拜。盲目的，无知的，

难道我们就不应该自己花些时间好好的想一想盲目的追求客观而

不存在的东西是为了什么，为什么要那么虚伪，可以说我们最爱

，最喜欢，最敬佩，最崇拜的人那就是我们的父母，人如果要是

不做到“孝”的话，那你就真的应该去好好反思一下，往往有些

人活在父母的溺爱下不知道勤俭，不知道尊重，而当你看到了那

些吃不上饭，穿不暖衣服的人，你又有什么的感受，他们觉得你

真幸福，有父母的感觉真的很好，感受不到父爱母爱的人往往又

是最懂事的人，人无完人，有时候看到那些不孝的人，我看着那

些没有人帮助，没有人可怜的时候，我心里不知道是什么滋味，

眼睛变得模糊。有时候自己静一静的时候想一想你和父母吵架的

时候，离家出走的时候，你的父母什么心情，他们吃不好，睡不

好，心里想的都是你，想你在外面能不能睡好，能不能吃好，能

不能穿暖，生怕你在外面过的不好，再怎么生气他们还是担心你

，而你，如果不想想这些的话，你自己拿着家里的钱在外面吃喝

玩乐，一点也不顾你父母的心情，那你就是一个不称职的孩子，

父母的义务就是给你养大成人，别以为父母有义务。当孩子的义

务就是长大成人之后报答父母。

成长的过程中，找到了你另一半的时候，当你父母不同意的时

候，你会选择哪个，曾经有一个道难倒了许多人。“当你的爱人

和你的父母同时掉进大海里的时候你会去先救谁?”当别人问我

的时候，我不知道怎么回答，也许有的人在父母面前说先救父母

，在爱人面前说先救爱人，完全是虚伪的回答，没有人真正的研

究过这个问题。你是否能够处理好妻子和父母之间的问题，值得

去好好思考.

其实在我们受伤的时候能够有谁能在你的身边抚慰你。是亲人

，是家人。如果在外面有谁能够可怜你，没有人。因为人都有着

一点自私感的。谁都不例外，如果你是一个有自尊的人，一个有

心的人。你就会自己对自己的行为进行反思。其实人活着并不是

为了自己，生命是属于集体的，属于父母，属于社会这个大家庭

的。当你选择轻生的时候你想过别人么。想过你自己的父母有多

么的难过么，这样的事情在我们身边出现的还少么，父母天天那

么累。为的是什么。我们，是我们。在成长的路程中，我们失去

了很多，也有了很多的无奈。让我们的身心疲惫不堪，我们更需

要家庭的温暖，更需要父母的关怀，当我们认为我们长大的时候

其实我们还是个孩子，当我们没天遇到不同的难题的时候，我们

那个时候才算做成长，但是遇到难题的时候我们又应该如何面对

，如何解决。

想一想小的时候，父母的亲情围绕在我们身边的时候，幸福，

幸福也在我们的欢笑中渐渐的漏出了微笑。在我们小时候因为贪

玩受伤的时候，父母急忙跑过去，问你痛不痛。现在回想一下，

微笑，眼眶，湿润，不是滋味。又想一想，在成长的过程中，与

父母的争吵，让他们伤心，让他们哭泣，我们何尝又对得起谁呢

。谁又知道父母的苦心。

责任，我们有么。要是觉得自己长大的人必定会感受到责任与

自己的愚蠢，在这个混乱的世界，我们在山崖边摇摆不定。谁也 不能拒绝成长，成长只是我们人生路途中的小小的沼泽，不管受

多大的伤，只要我们过去了那就是成功了，尽管伤痕累累，也许

遇到沼泽的时候你想到该放弃的时候到了，不得不说，你错了，

人生都是需要拼的，不拼又有谁知道你真正的实力。自己也不知

道自己究竟能不能够在自己的生命中撑起一片蓝天。我们要努力

的学会长大，抛弃了童真，换来了沧桑，得到了惆怅，望着前方

的路途，不知是进是退。

当我们进入了华丽包装下的肮脏城市之后，童真，纯净，渐渐

的离我们远去。黑色，渐渐的吞噬着我们的身体，我们童年与亲

人的温馨，欢笑是否还能够找到，夜晚的我们想拉住黎明的时钟

，自己的双手却永远的不听使唤，时间一点一点的度过，自己一

点一点的虚伪，在生命中慢慢的品尝人生的坎坷，所有的事情都

需要自己的心灵来解决，成长是痛苦的，回想是幸福的，面对成

长的挫折，我们要面对好的一面，努力的拼搏自己的人生。生命

是承受不起你的那种自甘坠落的想法的。奔波，劳累，已经不是

我们想象的那样简单了。生命的那颗星已经在长空中高高挂起，

而你呢，是否也在人生的路上高高在上吗?

面对失败，面对人生的挫折，我们已经不是曾经脸上带有欢笑的

我们了，那时的我们已经远离自己的心了。现在的自己正在重新

的塑造一个新的自己，成长正在考验我们是否有能力承受生命之

重。我相信把握住自己的人才能够把握住生命，在成长的道路上

永攀高峰，不要说命运如此的苛刻，其实每个人都是一样的，有

付出就有回报。如果你没有做好你自己该做的事情的话，命运是

不会给你一条光明大道的，等待你的只有崎岖，坎坷，带有沼泽

的道路的。如果走不好，那么你的一生都不会幸福，都不会感受

到世界的美好。

曾经的诺言已经变质。当初的激情也化为灰烬，当你长大之后

，你已经能够经得起打击，懂得了什么叫朋友，也懂了什么是真

正的友谊。心再痛，泪再流也无济于事，只有自己面对曾经的诺

言，曾经的。。。

长大了，动作开始机械的循环着，笑容也开始勉强起来，没有

了童时的疯狂，不想伪装的表情还是无法伪装。想在天空中飞翔

，回头发现自己还没有翅膀。想要起航，一时又发现自己想要去

的地方很迷茫。至今才明白，生存的道理，拼搏，斗争才是真的

自我。当你无路可走的时候，你却发现前方还有很多的路可以走

，只是走的方向不一样了。如果可以在拼搏中，斗争中取胜，那

何不如自己拼搏一下，证明一下你的自己，证明一下自己的存在

。年少的轻狂，可能在世界上永远的消失了，也可能还在你心灵

深处稍微有一些回忆，你觉得这些回忆能有几个实现的。有时侯

我们曾经想，我们为什么要长大，世界为什么会这么复杂。其实

这个问题已经不是你一个在想了，无数的人想这个话题已经很久

。只是没有人能够说清楚到底是为什么，不懂。渐渐沉没。

我们逐渐的当单纯被成熟取代之后，也换上了虚伪的面具，慢

慢的践踏自己的生命。在生命的洗礼当中，我们逐渐的认清真实

的自己，在汹涌的人潮当中，也逐渐的知道了活着的意义，我们

其实是被自己所欺骗。被自己虚伪的面具所迷惑。有人恨长大，

因为会失去很多，还不如去真正的面对，面对真实的自我。想一

想清晨的阳光，令我们有着享受生命的感受，而深夜的孤单，只

有去靠自己来寻找那一米阳光，挣脱束缚。在成长的列车中,每

一站都是你的转折点.在我们中间有很多下车的人,他们也会因为

下车而后悔,因为再也不会有车了.下车的人,只有一点点的空间,

而我们在车上的人,等待的是我们面无边际的空间.成长可以说是

一颗流星,短暂却很美丽.手里的流沙,没有人能够阻止他的流逝.

从容一点,或许沉没.没人说,也没人去感叹,在时间一点一点的失

去之前,我们应该找回自信,把后面的时间过的充实而美丽.为什

么我们在成长的过程中不能够多找到些幸福呢,我们不必为失去

的灵魂而忐忑不安,只要勇敢面对,我相信,灵魂,一定会回来找你

的.生活,不需要太理智,放纵一下我们也许不会活的很累.

不是每一种思念都让人窒息,不是每一种遗憾都让人无法挽回,

在我们一点点长大的时候,懂得了什么叫做爱情,也渐渐的有了心

跳的感觉,曾经有人说过三种颜色,红色,蓝色,绿色,红色代表激

情,是毁灭一切的力量,蓝色是忧郁,是沉沦一切的力量,绿色是沉

稳,是安抚一切的力量,你会用哪中颜色来面对,看你自己的选择,

不要后悔,不要冲动,慢些思考会让你的选择更加正确,如果你认

为你长大了,那又有什么标志代表你长大了?年龄,容颜?一切来源

于你的思想,但是它是成熟的么,还是幼稚的,我们曾经年少,不懂

的事情却冲动的去做.与世界隔绝,更是一种自己认为的解脱?其

实我们失去的是青春年少.

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我相信命运对谁多是平等的

.只有我们亲身体验成长,才能够知道其中的乐趣.不要悲观,开心

每一天.

**3000字读后感范文 第八篇**

About Thomas Hardy

Thomas Hardy (1840---1928), who is an English novelist. His father is a stoneworker, who is fond of music. His parents thought much of the education of their son. He grown up in the Dorset shire, so the environment of there became the main backdrop of his writings. His writings often reflecting the change after capitalism intrude the countries in England and the people’s hard life.

At first, Hardy wrote some novels, and in his old age, he worked on poets. The novel was published in the year 1891. Thomas Hardy facing the terror of the war and propagating the love-kindness, he is one of the greatest English writers.

The summary of the book

As is known to all, is the most famous novel of Thomas Hardy. Tess comes from a farmer’s family, the Durbeyfields. One day her father, John Durbeyfied learns that they are descended from the D’Urbervilles, an ancient family. Her mother urges Tess to claim kinship with the remaining D’Urbervilles, so that Tess could marry a gentleman. Unwillingly, the girl comes in contact with the Stoke, D’Urbervilles. There she meets Alec D’Urbervilles. Having received a job of tending to chickens, Tess stays in the D’Urbervilles. Before long the rich but guileful Alec manages to seduce the girl and make her pregnant. Being humiliated and resolute, Tess returns home， and gives birth to the child, who is called Sorrow but dies soon . Without financial support, Tess has to leave home and goes to work at a distant farm, where she meets Angel Claire. After Angel persistent pursuit of Tess, the two fall in love. In the wedding night, Tess admits about Alec D’Urbervilles and the child. She begs for forgiveness, but Angel leaves her in disgust. Tess again returns home alone, only find that her family remains impoverished and she even has no place to stay. In the meantime, Alec D’Urbervilles appears again. He promises to support her family, only as a means to make Tess dependent. At the end of hope, the girl jumps into the trap of the shameless man. However, Angel Claire, who is remorseful for his mercilessness comes back, which makes Tess even more desperate. After Angel leaves, she kills Alec. Then she follows Angel and escape with him. They manage to hide for a while in a wood before she is arrested. She is hanged later.

In this story, the dramatis persona Tess is a beautiful, virtuous country girl. Angel Claire loves Tess, but his love is selfish, he can’t forgive her wife’s mistake, he forsakes her .Alec D’Urbervilles is an evil person, he makes Tess’s life being a tragedy.

The comment

This is a dolorous book.

This is a story of love.

Tess, the poor girl as innocent as the sleeping birds in the trees, or the small field animals in the hedges, her life destroyed by her relatives, lover and some other people. They say they love her, but they like themselves most. Her parents want her married Alec only because they want her doing some good for the family. Alec wants to possess her, because she is the most beautiful girl in the village. He makes her pregnant but can’t give her his love. Angle is tess’s true love, but his love also not consummate, he can’t forgive tess’s mistake, although he had did wrong with a women.

Why only the women had to pay? I thought of this problem for a long time. In the 19th England, women had not status, they live very hard because people’s prejudice. Tess is the victim under the not fair environment, she lives with force, and even the law thinks the insults are allowable! At the end of the book, Fortune\'s wheel bereaves the last thing she had—her life.

How to vindicate the women’s right? Expect change the people’s prejudice women must learn to be adamancy and independent. We must know how to take care of ourselves. We must have the ability to feed ourselves, so that we can win the independent of personality and life. And so that we can have a pure au pair love.

The word “woman” doesn’t means “puny”!

**3000字读后感范文 第九篇**

《三国演义》写了三个国家的兴衰史，从桃园三结义至三国归晋共经历了五大时期，便是黄巾之乱，董卓之乱，群雄割据(官渡之战，赤壁之战)，三分天下和天下归晋

黄巾之乱是从桃园三结义开始，讲了黄巾起义之后，东汉F的反击，出现了刘备，曹操等英雄，而东汉xxx也快灭亡了。

董卓之乱是讲董卓入京前后的故事，从何进与十常侍对战到少帝逃出京城，结果被董卓救驾董卓入京后收买了猛将吕布，又废少帝，立献帝，大权独揽，实施暴政，逼得群雄联军伐董卓，虽然后来联军失败了，但是董卓最后也被吕布所杀。

群雄割据是讲董卓死后，中原诸侯群龙无首，为了扩大自己的地盘互相厮杀，最主要分为三个战区，即北方的袁绍与公孙瓒，江东地区孙策的崛起，中原地区曹操，刘备，吕布，袁术之间的战争。

再后来的三分天下和天下归晋我就不一一细说了，最主要的我想谈谈自己对三国演义的一些认识和看法。

在《三国演义》中，我最欣赏的就是曹操了，虽然为了突出刘备的仁义，他被写成奸诈之人，但是他的军事才能仍然没有抹杀他在几年的东征西战中，占领了长江以北的大片土地，连少数民族都臣服于他，他是三位郡主中最有才干的，魏也是三国中最强盛的，他奠定了魏国的基础，后来晋国才能统一天下，所以他是一位真真正正的英雄。

对于人才的求贤若渴，也是曹操值得欣赏的地方，曹操为了选拔更多的人才，打破了依据封建德行和门弟高低任用官吏的标准，提出了xxx唯才是举xxx的用人方针，于公元2年春天下了一道《求贤令》曹操在令中一开始就总结历史经验，认为自古以来的开国皇帝和中兴之君，没有一个不是得到贤才和他共同来治理好天下的，而所得的贤才，又往往不出里巷，这绝不是机遇，而是当政的人求，访得来的有鉴于此，曹操立足现实，指出现在天下未定，正是求贤最迫切的时刻他希望在左右的人不要考虑出身，帮他把那些出身贫贱而被埋没的贤才发现和推举出来，只要有才能就予以重用后来，曹操于公元2和27年又下了两道《求贤令》，反复强调他在用人上xxx唯才是举xxx的方针他要求人事主管部门和各级地方官吏在选拔人才上，力戒求全责备，即使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也受有关系，只要真有才能就行经过一番努力，曹魏集中了大量人才，当时各地投奔到曹操门下的人很多，形成猛将如云，谋臣如雨的盛况而且对于有才干的人曹操还能做到不计前嫌，比如陈琳本来是袁绍的部下，曾经替袁绍起草檄文，骂了曹操的祖宗三代袁绍失败后，陈琳归降曹操曹操问...

**3000字读后感范文 第十篇**

历史者，记载以往社会之现象，以垂示将来。吾人读历史而得古人之知识，据以为基本，而益加研究，此人类知识之所以进步也。吾人读历史而知古人之行为，辨其是非，究其成败，法是与成者，而戒其非与败者，此人类道德与事业所以进步也，是历史之益也。

有些书读了可以增长知识，就像我初中时看的《上下五千年》，读后可以知道中国五千年历史中某个时期或某个朝代发生了什么事情，还有我高中时读的《世界历史地图集》，读了之后便可以了解到1905年俄国革命时期欧洲的政治格局；有些书读来可以增长智慧，也就是我刚读的唐德刚的《晚清七十年》，在这本书中，我们的中国历史经过唐德刚老先生的解读，便有茅塞顿开、醍醐灌顶的感觉。

《晚清七十年》是唐德刚先生的作品，由台湾远流出版社出版。初次听到这本书的名字，或许你会认为它是一本介绍晚清历史的书，其实不然，它虽然是从1840年xxx战争到1912年辛亥革命清王朝解体晚清七十年的历史，但它并不仅仅是局限于介绍历史。确切来说，它主要是围绕晚清七十年来解读中国历史的发展框架和主要脉络，它包括五个部分：中国社会文化转型综论，太平天国，甲午与戊戌变法，义和团与八国联军，袁世凯、xxx与辛亥革命。它采用新的历史解构框架，从一个全新的角度来阐述大家似乎熟知却实际陌生的历史。也就是说，它有一定的创新思维，否则，若只是单纯介绍历史，那我们直接去看历史书好了，何必浪费时间来读此书呢？

在过去的三十年，中国真的是多灾多难，那真的是大年代，可这个是以前面的三十年，甚至三百年的积弱做的铺垫。可以说物极必反，凡是易于常则必有妖，我们用螺旋上升的辩证发展观来看历史也是明了简单的，只是难以解释关于中国强权的影响太大了这一问题。当然很多人会觉得强权政治会有许多好处，毕竟很多时候，美国人也需要我们来救场啊！可是这背后不是强权，也不是计划，而是无数小人物们辛酸的占据海外市场，赚取可怜的人口红利，他们不懈奋斗，他们被“投机倒把”憋屈了三十年。我想说中国人民是伟大的，政策提供了稳定，这稳定又是建立在各种限制上，中国人用各种手段去突破，去创造奇迹。

时代在进步，而且强权也比以前强大了许多，曾经我会坚信真正适合中国发展的道路会到来，现在我又开始怀疑了，当然在当代军事传媒再也不可能有起义了。说实在的现行的集权制度仍然还是主席建立的“千年仍行”的秦律，晚清落后的根本原因是秦律出了问题。那么，也就是说，真正让中国人民站起来的，靠的一方面是没有了所谓君命天授和君臣家主的价值观；一方面是一个王朝刚刚建立起来时的万象更新；最后，靠的便是开放了，只有开放，我们才会看到外面的人和事，不管是好是坏，我们不能只是陶醉在自己的梦里，把窗户敞开，吸收外来的好的东西，使民众的教育越来越好，那就不会出现利用义和拳去面对洋枪大炮的尴尬了。所以，就让语言和思想自由起来，融入世界，不要一味地去打压、封杀、屏蔽影响社会“和谐”的话语，终于会有美好的一天，且不会太远。

《晚清七十年》提及了许多历史评论观点，有中国国家转型论提纲、中国现代化运动的各阶段以及外交学步与历史转型等许多的历史评论观点。在第一章节中，唐德刚先生综述了中国社会文化的转型。在这个章节中，首先是回顾了晚清时代的历史事迹，那么我们今天回过头来仔细分析一下过去百年的史迹，又会觉这其中有很多线索可循。当然，唐先生也写到了许多中国近代史上的大事，包括早期对国家出路的探索，例如洋务运动、戊戌变法等历史上比较重大的事件，这些都表现了唐德刚先生对中国历史的探索和深究。

唐先生在他的《晚清七十年》里所定义的我国现代化运动的开始阶段是从同治元年（一八六一）总理衙门成立之日至光绪二十一年（一五）《马关条约》的签订，可算是我国现代化运动的第一阶段了，他表示，在这一阶段中国现代化进程的主题是以封建地主阶级为代表兴起的洋务运动，因为当时我国经过xxx战争和英法联军失败的教训，才开始认识到西方文化表现在坚船利炮上，才开始意识到实用科学的重要性。所以自恭亲王以下，有识之士也谈“洋务”。

这样才有了各种路矿机器船政及新式南北洋海军的建设。不论当时的守旧派如何反对，这个时期的“洋务”建设是相当有成就的。这之后就有了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主导的戊戌变法运动，这个运动所引起的百日维新运动在中国近现代史上也有着不可忽略的地位，唐先生将其与xxx领导的辛亥革命作了对比，主要是把康有为主张的“君主立宪”和xxx主张的“建立民国”思想作对比，在一定程度上说出了这两种思想在当时起到的巨大历史作用。

文章中还提到，他们人虽有不同，但对变法的基本态度是一致的。后来由于清廷的腐败昏庸，助成了激进派的成功，就完成了中国现代化运动的第二阶段。从唐先生的描述中还可以发现，许多的重要历史事迹不是单独发生的，恰恰相反，它们层次分明的连在一起，一个接一个的发生，最后形成一个总运动。

其实，在我看来，历史观点该是任人评说的，因为历史事实就摆在那里，即使不完全对，也会有几分对，有的时候他们思考问题角度会比较新颖，这也可以供他人借鉴。读了史书，我才发现如何看待历史真的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情，它是没有标准答案的，当然也不是很简单。

对于每一种历史解释都是有它的意识形态的，要是讲不清楚历史的复杂性，坐在课堂里的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